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6〕2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期满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 ze 理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12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期满评估 ze 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120号）等要求，经单位自评、上级主管部门及考点所在区人社部门同意、专家评估、结果公示等程序，江南造船（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估结果为通过，同意其备案有效期自上一轮届满之日起延长 3 年（详见附件）。

上述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相关职业（工种）最新信息，将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评估通过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评估通过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评价机构	主管部门	评估结果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抄送: 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